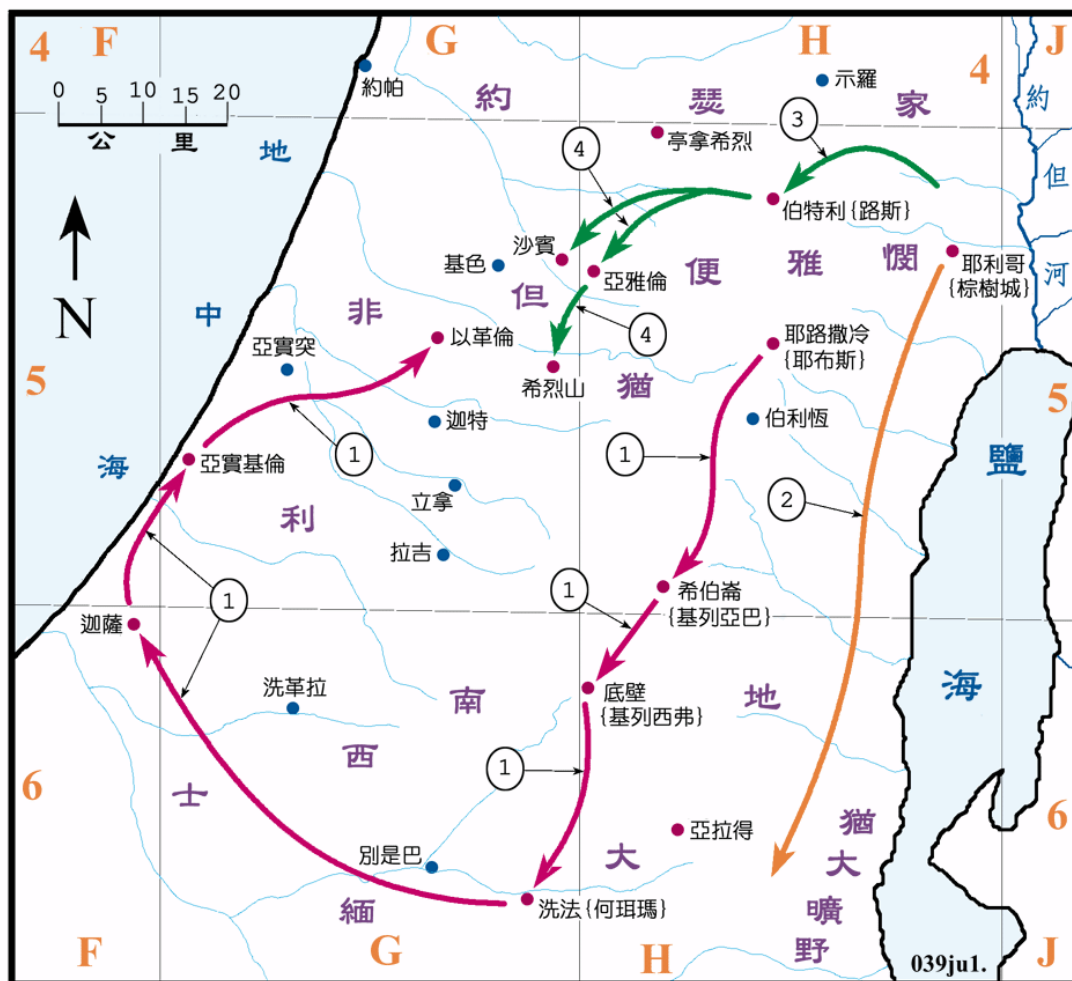




◆ 士師記第一章的地圖

1. 士 1:1-26 猶大、西緬和以法蓮攻取南部之地，包括有耶路撒冷、希伯崙、底壁、洗法、迦薩、亞實基倫、以革倫等地。
2. 士 1:16 基尼人離開棕樹城，往亞拉得以南的猶大曠野去住在那裡。
3. 士 1:22-26 約瑟家攻取了伯特利。
4. 士 1:35 約瑟家攻取了希烈山、亞雅崙和沙賓。

本圖與資料是參考聖光神學院聖經地理資訊網
(https://biblegeography.holylight.org.tw/index/condensedbible_map_detail?m_id=039)

- ◆ 「摩西的丈人是基尼人，伊的後代及猶大的後代對棕樹城耶利哥做夥去亞拉得南旁猶大的曠野，及遐的人做夥住。」(1:16)
 - 傳統上，摩西岳父是誰是相當混淆，有「米甸人流珥的子何巴」(民 10:29)、「流珥」(出 2:16-22，現代台語譯本改為「葉特羅」，原文卻是「流珥」)以及「米甸的祭司葉特羅」(出 18:1-27)，士師記可能認為是「何巴」(4:11)。
 - 「基尼人」是以色列經常遇到的非以色列群體之一，透過婚姻與摩西有關聯，他們一直和以色列人保持良好關係。
 - 猶大人往南遷在 1:9 就已經預告了，基尼人和猶大的後代一起遷到亞拉得南邊猶大曠野。
 - 「亞拉得」是希伯倫南方約 25 公里處。
- ◆ 「猶大人及便的親族西緬人做夥拍敗住佇洗法的迦南人，將城完全毀滅；彼個城就叫做何珥瑪。」(1:17)
 - 猶大和西緬攻佔了洗法，按照申 20:10-18 聖戰的律法，將其「完全毀滅」，改名為「何珥瑪」正是「毀滅」的意思。
- ◆ 「猶大人闖攻取迦薩、亞實基倫、以革倫及便周圍的土地。」(1:18)
 - 這三個城都是非利士人的要塞，都是在地中海沿海平原的地方。
- ◆ 「上主及猶大人同在，便就佔領山區；毋拘便膾當給住佇沿海平地的住民趕出去，因為許個人有鐵的戰車。」(1:19)
 - 他們能夠佔領山區，原因是「上主及猶大人同在」。
 - 他們無法趕走住在沿海平地的住民，原因是「許個人有鐵的戰車」。
 - 到底猶大人有順服上帝嗎？為何戰爭有兩種結果，卻有不同解釋呢？
 - 從歷史的角度，這或許是「事後諸葛」，用來解釋事件發生的原因。
 - 從信仰的角度：若是上帝要成就的事，祂必然會實現，只是不是按照人的時間和希望方式行事。
- ◆ 「便照摩西的吩咐，將希伯崙互迦勒，伊就對遐趕出亞納後代三個族。」(1:20)
 - 與 1:19a 一樣，迦勒照這摩西的吩咐，趕出原本住在希伯崙的亞納後代三個族。(參照書 15:13-14)

- 在以色列探子第一次去勘查迦南地時，他們回報「亞納」的後代是異常高大強壯的，使得他們不順服上帝命令，拒絕進入應許之地，結果在曠野流浪四十年。（民 13-14 章）
- 迦勒和約書亞都是勸以色列人信靠上帝進入應許之地，但未成功。（民 13:22, 28, 30-33）
- ◆ 「便雅憫人無將耶布斯人對耶路撒冷趕出去；便雅憫人做夥住佇耶路撒冷，直到今日。」（1:21）
- 與 1:19b 一樣，便雅憫人無法將原本住在耶路撒冷的耶布斯人趕出去。（參照書 18:28）
- 更糟糕的是，耶布斯人到如今都能與他們同住。
- ◆ 省思：
 - 款待鄰舍 vs. 保持警惕
 - ✧ 猶大的真正外敵是迦南人與比利洗人，而他們的友人是基尼人，提出以色列與外族的關係，對其有幫助且受歡迎的外族，與壓迫且危險的外族之間的張力。
 - ✧ 在士師記中，外族女人雅億以及基尼人成為上帝拯救以色列的使者。（4:11, 17-24）
 - ✧ 在以色列的信仰傳統，款待陌生人和外國人是很重要的概念。（利 19:33-34；申 24:17-18）
 - ✧ 不過，以色列的歷史也充斥著被外族、外國壓迫與其神明所誘惑，這使得他們常常迷失方向。
 - ✧ 身為上帝子民的基督徒也是如此，一方面，我們必須善待鄰舍；另一方面也必須要提供分辨能力以及保持警惕，讓我們不能迷失方向而離開信仰。
 - ✧ 士師記的最後（17-21 章）提醒以色列人，最大的敵人是自己。
 - 公義 vs. 憐憫
 - ✧ 比色王得到報應（1:4-7）和押撒得到兩倍的水泉（1:11-15），分別代表公義審判以及慈悲憐憫。
 - ✧ 上帝與人的關係、人與人之間的各種關係中，公義與憐憫的平衡是很重要的，一旦平衡被破壞，將帶來災難性的結果。
 - ✧ 「上主，上主，有仁慈恩典的上帝，無快受氣，閣有豐盛的慈愛及信實；持守慈愛到千萬代，赦免罪孽、過失，

及罪過；一定贖給有罪的判做無罪，欲追究人的罪，對父到子，到三四代。」（出 34:6-7）

- ✧ 士師記上帝與不順服的以色列人，在公義與愛之間的掙扎過程，上帝的愛將戰勝一切，祂信守對以色列的應許，但這將是一個嚴厲的愛，在不同時代，體驗到日益不順服所帶來的悲慘結果。

➤ 在父權社會中的押撒

- ✧ 迦勒的女兒押撒是父親為了軍事勝利而獻出的獎品，後來成為俄陀聶妻子。
- ✧ 女性成為勇敢的請求者，努力確保自己與家人的幸福。
- ✧ 在古代，女兒的命運是由父親和丈夫決定的。
- ✧ 押撒的故事讓人體會到，即使在父權社會中，女性也有可能擁有權力，特別是利用她受到重視的時候。

2.1.1.2 「約瑟家」：失敗的征服（1:22-36）

- ◆ 「約瑟家，就是以法蓮及瑪拿西兩個支族，攻打伯特利；上主及個同在。」（1:22）

- 狹義上，「約瑟家」指的是「以法蓮和瑪拿西支族」；廣義上，指的是相對於南方支派猶大（猶大以及便雅憫）的北方支派（流便、西緬、（利未）、猶大、但、拿弗他利、迦得、亞設、以薩迦、西布倫）。

- 兩個支族攻打伯特利，強調「上主及個同在」，似乎暗示這次會打勝戰。

- ◆ 「個派人去探查伯特利；彼個城以前叫做路斯。偵探看著一個人對城內出來，就對伊講：『請給阮講，欲按怎入此個城；阮會好好仔對待你。』」（1:23-24）

- 不過，事情似乎有一些轉折，當他們派人去探查伯特利，卻有人「好好對待」探子。

- 「『好好』（hesed，「恩慈」）對待你」意味著將來必然要以「恩慈」回報別人。

- ◆ 「彼個人就報個入城的路。個剷死城內的住民，只有放彼個人及伊全家。彼個人去赫人的地區，起一座城，給伊號名叫做路斯；到今仔日此個城猶叫此個名。」（1:25-26）

- 「放彼個人及伊全家這似乎違反了聖戰的規定，如 1:17「全部毀滅」，卻是以「恩慈」回報幫助他們的人。